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理，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浙建城管发〔20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工作目标

到2028年，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面构建起完善且高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体系。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且占同类产品比例不得低于50%。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网回填、稳定层、垫层部位）原则上应用尽用。鼓励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

通过优化工程设计、推广新型建造技术等措施，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布局更加合理，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企业，形成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格局。

全面实现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信息化、智能化。公众和企业对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认知度逐步提高，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全面形成，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推广应用等活动。本意见所指建筑垃圾涵盖新建、改（扩）建、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桥道以及房屋装修装饰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废弃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废弃物。

1. 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产业布局

依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管控规则及城市建设发展需求，结合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用地。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用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流程，加快项目落地。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兼并重组等方式，培育具有规模效应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骨干企业，逐步形成集群。（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二）强化源头减量管控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在项目设计阶段，结合城市防洪、防涝需求，合理确定相关区块竖向标高，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减少工程渣土排放；推广应用不排渣或少排渣的桩基技术，提高回填、绿化等综合利用量。科学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加强批后监管，确保减少工程渣土排放、增加综合利用量的措施有效落实。在河道疏浚等水利工程项目中，鼓励通过堤岸加固、以泥肥田等形式，实现淤泥和废弃土的就地利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配合单位：市新城开发区、市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市属企业）

鼓励在工程建设中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提升建筑信息化管理水平，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提高分类精准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属企业）

（三）推进数字化监管

推广“浙土平衡”数治平台，实现生产建设项目取弃土信息共享与智能匹配，畅通土石余方资源循环利用渠道。加快建设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全链条监管平台，整合建筑垃圾排放工地、运输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及工程回填、堆坡造景、低洼填平、未利用土地整治等建筑垃圾处置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消纳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管，实现问题及时发现、精准处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新城开发区、市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市城发集团）

（四）拓展产品应用市场

鼓励各类工程项目在满足设计、技术、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建设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种类及可适用工程部位，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执行。强化再生产品的质量监管，建立从原料检测到成品出厂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要求企业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相关产品进行严格质量检测。加强市场推广应用，提高公众和企业对再生产品的认知度和认同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属企业）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示范作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政府采购目录。在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农业工程等项目在地面、道路、广场、停车场、人行道板、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基础垫层和非主体承重结构等部位，以及水利工程项目在临时工程、输水渠道衬砌、水库护坡、河道护岸等非承重结构工程建设中，应做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其中，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网回填、稳定层、垫层部位），原则上应用尽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在可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部位的具体应用比例及要求按照台州市级文件执行。（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新城开发区、市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市属企业）

（五）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运营。鼓励和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全过程。培育一批技术装备水平好、产品市场竞争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金融工作中心、市属企业）

支持和鼓励温岭市工程渣土处置经营权受让方与其他资源化企业的合作，共同推进全市工程渣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合作双方须明确处置费用等相关内容，非工程渣土经营权受让单位投资的资源化企业处置费收益原则上参照周边县（市、区）同行业，结合本市大型消纳场建设成本，具体以双方合作协议为准。工程渣土处置经营权受让方需提高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理产能及质量，保障市场供应，并积极开拓市外市场，提高再生产品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城发集团）

1. 明确各方责任
2. 项目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比例及相关要求，纳入设计和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设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专篇，明确产品应用部位和种类；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施工质量控制；监理单位需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场验收，审查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施工过程质量。鼓励其他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参照执行，积极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新城开发区、市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市属企业）

1. 管理部门责任

发改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比例及相关要求进行审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审查涉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施工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督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加强工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在生态文明建设、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和温岭市监管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及时采集并公布建筑垃圾排放工地、运输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等静态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分类、运输、消纳、利用等动态信息，畅通建筑垃圾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再生产品供需信息渠道，实现资源共享，营造合作共赢的市场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宣贯，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基本知识以及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争取公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主要种类、适用工程部位及质量标准参考目录（第一版）

附件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主要种类、适用工程部位及质量标准参考目录

（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用工程部位** | **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
| 1 | 再生粗骨料 | 1. 建筑工程：地基回填等部位；
2. 其它工程：市政管道回填、路基垫层、水稳层、地下管廊回填、人行道垫层等部位。
 |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 2 | 再生细骨料 | 1. 建筑工程：地基回填等部位；
2. 其它工程：市政管道回填、路基垫层、水稳层、地下管廊回填、人

行道垫层等部位。 |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 3 | 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1.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它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2014 |
| 4 | 再生骨料混凝土实心砖 | 1.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它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

（井）、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505—2016 |
| 5 | 再生骨料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 1.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它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2016 |
| 6 | 再生骨料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 1. 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它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

（井）、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25779—201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用工程部位** | **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
| 7 | 再生骨料混凝土路缘石 | 1. 建筑工程：小区道路的路缘部位；
2. 其它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等道路交通工程的路缘部位。
 | 《混凝土路缘石》JC/T899—2016 |
| 8 | 再生骨料混凝土路面砖 | 1. 建筑工程：小区道路的路面部位；
2. 其它工程：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 《 混凝土路面砖》 GB/T28635—2012《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 |
| 9 | 再生骨料凝土透水砖 | 1. 建筑工程：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的路面部位
2. 其它工程：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品的围护部位。
 |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2023《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 |
| 10 | 再生骨料混凝土植草砖 | 1. 建筑工程：小区道路、停车场的路面部位
2. 其它工程：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品、绿化护坡的围护部

位，河岸及湖岸的水工部位。 | 《 植草砖》 NY/T1253 —2006 |
| 11 | 工程弃土烧结多孔砖（砌块） | 1. 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它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

（井）、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13544—2011 |
| 12 | 工程弃土烧结空心砖（砌块） | 1.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它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

（井）、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2014 |
| 13 | 工程弃土烧结普通砖 | 1. 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它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

（井）、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烧结普通砖》GB/T5101—2017 |
| 14 | 工程弃土轻质烧结条板 | 1.建筑工程：非承重内墙体等部位。 |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23451—2023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用工程部位** | **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
| 15 | 工程弃土烧结保温砖（砌块） | 1.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他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

（井）、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GB/T26538—2011《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13544—2011《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2014 |
| 16 | 再生骨料混凝土墙板 | 1.建筑工程：非承重内墙体等部位。 |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 |
| 17 | 再生骨料干混砌筑砂浆 | 1. 建筑工程：砌筑隔墙、批荡等部位使用
2. 其它工程：市政道路排水沟、公共配套设施等部位使用。
 |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
| 18 | 再生骨料干混抹灰砂浆 | 1. 建筑工程：砌筑隔墙、批荡等部位使用
2. 其它工程：市政道路排水沟、公共配套设施等部位使用。
 |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
| 19 | 再生骨料干混地面砂浆 | 1.用于室内室外地坪工程。 |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
| 20 | 再生混合料 | 1. 城市次干路基层、底基层
2. 城市主干路底基层
3. 用于墩、台、挡土墙结构回填材料
4. 地基回填。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E51—2009《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2281—201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土壤固化剂应用技术标准》CJJ/T286—2018 |
| 21 | 再生生态护坡砖和干垒挡土墙砌块 | 1. 建筑工程：边坡挡土墙等部位
2. 其它工程：市政工程的边坡挡土墙等部位，城市河道护坡、驳岸等水工部位，园林景观工程的绿化围护、花池砌体等部位。
 | 《生态护坡和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2094—2021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用工程部位** | **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
| 22 | 再生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1.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它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15229—2011 |
| 23 | 水热固化普通砖 | 1. 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2. 其它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

（井）、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 《 非烧结垃圾尾矿砖》JC/T422—2007 |
| 24 | 冗余土（固化土、种植土等） | 1. 建筑工程：地基回填等部位
2. 其它工程：路基垫层等部位以及用于堆山造景、园林绿化种植等。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淤泥固化土地基技术规程》DB33/T1223—2020《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

说明： 1.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是指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建筑材料和制品；

2.本附件所列标准的最新现行有效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参考目录中未涉及、新出现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种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后予以统一调整、发